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朝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3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618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朝銘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福僑門市前，因故與告訴人蘇永樑產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殺豬刀揮砍告訴人之肩膀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鈍傷及左肩、左上肢表淺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慈思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